◇ 宛新政 著

# 现代汉语致使句研究

XIANDAI HANYU ZHISHIJU YANJIU

浙江大學出版社

# 现代汉语致使句研究

宛新政　著

浙江大學出版社

责任编辑　田　华
封面设计　刘依群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浙大路 38 号　邮政编码 310027）
（网址：http://www.zjupress.com）
（E-mail：zupress@mail.hz.zj.cn）
经　　销　浙江省新华书店
排　　版　浙江大学出版社电脑排版中心
印　　刷　浙江大学印刷厂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9
字　　数　259 千
版 印 次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9490-085-0/H·34
定　　价　20.00 元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 序

“致使”是一个重要的语法范畴，汉语中表示“致使”关系的句子相当多。以往对表示致使关系的致使句研究得不够全面、不够深入。宛新政的《现代汉语致使句研究》一书在详细分析和正确评述致使句研究的历史和现状的基础上，阐明了致使句的性质和范围，进而提出了一个致使句句式系统，并对致使句系统中的各种句式逐项加以考察分析。该书颇有新意，提出了不少有价值的观点。在研究方法上也有自己的特色。此书值得注意的有：

认为致使句的深层包含有两个动核结构，其中一个表“致力事件”，另一个表“结果事件”，致使句就是表由致力事件和结果事件整合而成的致使事件；认为致使句和因果句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其主要区别在于是否有“致使力”。指出含有致使语义关系的句式未必都是致使句，例如“被”字句。

从不同的角度对汉语致使句进行分类，如根据形式特征分为由特定标记构成的致使句、由特定句法格式构成的致使句、由词语的使动用法构成的致使句；根据句中包含的动核结构的数量分为双动核结构致使句和多动核结构致使句；根据句子结构的单复句的情形分为单句致使句、复句致使句；根据表达的情形分为主观致使句和客观致使句等。在此基础上勾勒出由三个子系统、六个小类组成的汉语致使句系统，并以“三维语法”理论为指导，比较全面地分析了它们的句法、语义、语用特征。

认为“使”字句是典型致使句,“使”字句的前段一般直接或者间接地表达一个事件,后段主要表示人的心理感情或生理感觉。认为能够跟“使”字句进行直接变换的“把”字句也属于致使句,指出这种致使句处于边缘地位,在语用上通常是前景句。指出使令句既不同于兼语句,又与“使”字句存在差异。把“V”得致使句分为“前指”和“后指”两类,前者是双动核结构,后者是三动核结构。认为使动句的使动意义要在一定的句法构式中体现出来,使动句在语用上具有“简洁”和“延宕”功能。

认为“使”字句源于使令句,两者句法结构有差异,语义明显度和强度不同。指出使成句与使动句、使成句与使令句、V 得致使句与使字句、V 得致使句与使令句等致使句的次类之间在语义特征和语用功能上既有区别又有联系。

在语法研究中强调要贯彻“形式和意义相结合”的原则和“描写与解释相结合的原则”。注意透过形式去发掘语义,注意形式和意义互相验证。重视借鉴各种新的理论来解释致使句,如借鉴认知语言学等理论,分析了汉语中各种致使句形式并存的原因(主要有:各种形式具有特殊的语用价值,汉语古今概念化方式不同,语言发展具有渐变性);借鉴心理语言学的“花园路径”原理,把产生使动句语用价值的原因归结为其“逆时序”信息编排特点;借鉴“构式”理论,指出使令句中的 V1 具有相对封闭性,使动句的构成则存在一些强制性和选择性句法要素。

做到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在定量分析的基础上进行定性研究。在 210 万字的语料范围内,对致使句进行穷尽性的统计分析,从而得出了比较可靠的结论。

全书结构完整,脉络清楚,材料丰富,分析细致,论证充分,有理有据。

这是一部既具有理论性又具有实用性的语法著作,是一部既深入又浅出的优秀的学术专著。此书在前人研究基础上有所创新和发

展，提出的一些观点有较强的说服力，能给人以启迪，为人们对汉语致使句作进一步的深入研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虽然此书也有某些不足之处（如重点放在描写分析，解释性方面还不够，对某些句式的历史发展也还可以进一步探索），但这不影响此书的学术价值。希望作者今后继续努力，不断进取，深入探索汉语语法上的各种问题，争取有更多的成果问世，为祖国的语言学作出贡献。

范　晓

2005 年 6 月 20 日

# 前　言

致使句是人类语言中普遍存在的一种句子，汉语学界对这种句子的真正研究迄今已有 100 多年，取得了相当多的成果。然而，以往研究多是局部研究，从整体上进行的系统、深入研究还不多见；此外，研究中还存留如致使句的涵义、范围和特点等不少问题有待回答。致使句是从语义角度进行的命名，这种句式对于侧重于表达的对外汉语教学来说，也非常重要。因此，全面深入地研究汉语致使句，不仅是语言本体研究的需要，同时还具有重要的应用价值。

从研究角度来看，以往的致使句研究多侧重于句法结构分析，语义上和语用上的分析还很缺乏。这种研究无疑不够全面、深入。三个平面的语法观认为：语法分析中既要分析句子的句法特点，也要分析句子的语义和语用特点，要将三者既区分开来又要结合起来进行研究。本文将以“三维语法”理论为指导，并吸收当代语言学其他新理论、新方法的合理之处，全面探索汉语致使句的句式特点，对致使句进行比较充分的描写和解释。

研究的基本思路如下：一是继承和创新相结合。“创造性离不开继承性。任何创造性的研究都是在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进行的。”[1] 本文在汲取前辈研究成果的同时，力求从新的角度进行探索，做到有所创新。二是三个平面和四条原则。当代语言学理论认为，在语法研究中应把句法、语义和语用既区别又结合起来，在语法

[1] 范晓：《三个平面的语法观》，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10 页。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分析时要贯彻形式和意义相结合、静态和动态相结合、结构和功能相结合、描写和解释相结合的原则。[1] 文章正是本着这种理论和原则，努力建立汉语致使句系统。三是研究的切入点。从致使意义入手，寻求其形式表现；从各种形式出发，探索各种形式在致使意义表达上的联系和区别。

本文语料收集主要采取两种方式：一是随机摘录，主要是阅读一些纸本作品，对其中例句进行摘录，再行整理。二是电子检索，主要是利用北京大学开发的语料库，对一些著名作家的电子作品进行定向检索。两种方式各有短长，手工摘录能发现一些不易找到的特别例子；而利用检索软件定向查找，则目标清楚、准确迅速，并能避免语料取舍的主观性。只是后面这种方式对有标记形式比较有效，而对无标记形式则作用有限，手工摘录正好起到弥补作用。我们让两种方式并用，取长补短。

本文侧重对现代汉语致使句进行共时描写和解释，所以语料主要取自现当代作家的著名作品、当代媒体作品。定量查找的语料共计 210 万字，具体如下：

口头语体作品，共计 45 万字。包括：王朔的《编辑部的故事》，13.4 万字；老舍的《茶馆》、《龙须沟》、《残雾》、《春花秋实》、《方珍珠》、《柳树井》、《女店员》、《全家福》，31.6 万字。在本文中分别标注为：(编)、(茶)。

书面语体作品，共计 165 万字。具体又包括：

文艺语体 100 万字，包括老舍、钱钟书、余华、王朔四位作家的作品，其名称是：老舍的《骆驼祥子》、《二马》；钱钟书的《围城》、《猫》；余华的《死亡叙述》、《爱情故事》、《在细雨中呼喊》、《活着》、《十八岁出门远行》；王朔的《顽主》、《一点正经也没有》、《你不是一个俗人》、《空中小姐》、《永失我爱》、《一半是火焰一半是海水》、《浮出水面》(前半部分)。上述作家的语料在文中分别标注为：(老)、(钱)、(余)、(王)。

政论语体 20 万字，《邓小平文选》(第三卷)，标注为：(邓选)。

---

[1] 范晓、张豫峰等：《语法理论纲要》，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457～530 页。

科技语体 30 万字，包括：王登峰、张伯源主编的《大学生心理卫生与咨询》（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郑人杰编著的《实用软件教程》（清华大学出版社，2001）。分别标注为：（心理）和（软件）。

事务语体 15 万字，选取法律文件作为代表，包括：《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厉打击走私犯罪活动的通知》、《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利用信用卡诈骗犯罪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查处重大责任事故的几项暂行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邮电部印发〈关于查处邮电工作人员渎职案件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法纪检察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中一些问题的说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的刑事案件办案程序（试行）》、《关于正确认定和处理玩忽职守罪的若干意见（试行）》、《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侵犯公民民主权利、人身权利和渎职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行政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的暂行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贪污受贿案件免予起诉工作的暂行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保护公民举报权利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复查刑事申诉案件规定》等法律法规。上述事务语体文本标注为：（法律）。

此外，还有随机检索的作品：《小说月报 第六届百花奖获奖作品集》（集）；《小说月报》（小）；《小说月报.原创版》（原）；阿来的《尘埃落定》（尘）；北京大学语料库中一些当代作家作品，包括张贤亮（亮）、毕淑敏（毕）、张承志（志）、池莉（池）、刘心武（武）等；另有《光明日报》（光）、《南方周末》（南）、《新闻晚报》（闻）、《新民晚报》（民）等媒体作品。引用他人文献中用例，其出处将随文注明。

作　者

2005 年 6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汉语致使句研究综述…… 1
1.1　草创与革新时期的致使句研究 …… 1
1.2　语法知识大普及时期的致使句研究 …… 4
1.3　繁荣发展时期的致使句研究 …… 5
1.4　小结…… 29
第二章　致使句的性质、范围及类别…… 30
2.1　“致使”和“致使句”…… 30
2.2　致使句的语义结构与致使句的生成…… 37
2.3　汉语致使句系统及致使句特征…… 46
2.4　关于汉语致使句边界的讨论…… 52
2.5　汉语致使句的分类…… 61
第三章　由特定标记构成的致使句（一）
——“使”字句 …… 66
3.1　“使”字句的范围…… 66
3.2　“使”字句的句法分析…… 68
3.3　“使”字句的语义分析…… 84
3.4　“使”字句的语用分析…… 94
3.5　“使”字句内部成员的比较 …… 101
第四章　由特定标记构成的致使句（二）
——致使性把字句…… 114
4.1　致使性把字句的范围 …… 114
4.2　致使性把字句的句法分析 …… 117
4.3　致使性把字句的语义分析 …… 127
4.4　致使性把字句的语用分析 …… 135

4.5 致使性把字句与使字句 …… 137
第五章 由特定句法格式构成的致使句(一)
——使令句…… 146
5.1 使令句的范围 …… 146
5.2 使令句的句法分析 …… 148
5.3 使令句的语义分析 …… 160
5.4 使令句的语用分析 …… 165
5.5 使令句与相关句式的比较 …… 169
第六章 由特定句法格式构成的致使句(二)
——使成句…… 174
6.1 使成句的范围 …… 174
6.2 使成句的句法分析 …… 176
6.3 使成句的语义分析 …… 182
6.4 使成句的语用分析 …… 192
6.5 使成句的比较分析 …… 194
第七章 由特定句法格式构成的致使句(三)
——V得致使句…… 197
7.1 V得致使句的范围 …… 197
7.2 前指V得致使句的特点 …… 200
7.3 后指V得致使句的特点 …… 211
7.4 V得致使句与相关致使句的比较 …… 223
第八章 由词语的使动用法构成的致使句…… 228
8.1 使动句的范围 …… 228
8.2 使动句的句法分析 …… 229
8.3 使动句的语义分析 …… 239
8.4 使动句的语用分析 …… 245
8.5 使动句在现代汉语中地位的分析 …… 250
结 语…… 254
参考文献…… 257
后 记…… 275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 第一章　汉语致使句研究综述

“致使”是一个重要的语义概念，在人类语言中普遍存在。“致使”还代表着“语言学和邻近学科诸如哲学和认知人类学互相交叉的一个重要领域”❶。对致使的含义及其形式的研究，不仅具有类型学价值，还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致使”还有其他名称，如“致动”、“使役”、“役使”、“使成”、“使动”等。后面这些术语有时概括的范围较窄，仅指代“致使”的一部分。我们采用“致使”这个概念，并把它作广义来理解，让其涵盖汉语中表示“致使”意义的所有语法现象。

对汉语中“致使”问题的探索，最早可以追溯到汉代，那时的经学家已经发现使动现象。❷ 本章按时期顺序对汉语致使问题的研究进行回顾和梳理，总结已有研究成果，并对未来研究进行展望。

## 1.1　草创与革新时期的致使句研究

### 1.1.1　语法草创时期

在汉语语法学诞生时期，致使句的研究也开始起步，主要表现在对一些与致使有关的句法现象的觉察上：

---

❶ B.Comrie：Language Universals and Linguistic Typology，沈家煊译，华夏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207 页。

❷ 孙良明：《古代汉语语法变化研究》，语文出版社 1994 年版。

马建忠（1898）在“内动字用若外动”、“动字假借”等节也有“致动”的例证及解释。在谈承读时说“更有起词焉以记其行之所自发，则参之于坐、散两动字之间更为一读，是曰承读。于是，所谓散动者，又为承读之坐动矣。”所举之例为“是使民养生丧死无憾也”。王海棻（1991）指出，后来的兼语式学说即导源于此。

刘复（1920）第一次提出“兼格说”，后来发展成为“递系式”或“兼语式”。

陈承泽（1922）指出“他动字以外之字，变为他动，而特含有‘致然’或‘以为然’之义者；含‘致然’之意时，谓之致动用”。蒋绍愚（2001）指出“致动用”就是动词的使动用法，认为是陈承泽最早发现了该语法现象。

黎锦熙（1924）对于兼语句、使动式等都有所论述。在研究外动词所带补足语时发现：有一种宾语一方面对于前面的谓语（即“使令”义或“认定”义的外动词），它是在宾语的位置；一方面对于后面的补足语，它又是主语的位置。作者认为这种句子的宾语，可以说是兼宾主两种资格而有之，把它叫“兼格”，其实这也是兼语结构关系的较早分析。作者还分析了“使动式”，指出动词的用法除被动、散动两式之外，还有一种“使动式”，如“这事你若肯相就，倒‘了’我一个心愿”，认为使动式“实在就是外动词带补足语第一种的变式，它把述语中应有的外动词‘使’（或‘致令’）字的意义，纳入补足语动词”中。此外指出“内动词与形容词也可成使动式，在文言文中尤多”。

### 1.1.2 文法革新时期

20 世纪 30 年代中后期开始，汉语语法研究进入革新探索时期，汉语语法学界开始努力克服模仿之病，有意识地挖掘汉语语法的特点，着力于用新理论、新方法来描写汉语事实。对汉语致使问题开始初步的观察。

吕叔湘（1942）首次提出“致使句”的概念。在“词句论”的“繁句”部分专门研究了“致使句”。从指出“使”、“令”等动词都有使止词有所动作或变化的意思的角度概括了致使的含义。在古今对比中介绍

了汉语表示“致使”的形式及其句法、语义特点，分析相当细致。他指出致使句的标准动词文言中是“使”和“令”，白话中是“叫”、“教”等字；同时又发现“又有些动词，本身虽不作‘致使’讲，但可兼带有致使之意”；还分析了文言里表示“致使”之意的另一方法——“致动用法”及其变异形式。尤其值得称道的是，注意到“致使”对句法构造的影响，“‘使’、‘令’这一类动词不但可以使止词有所作为，也可以使它有所变化，所以后面可以跟一个形容词，合成一个词结”。吕先生首次确立了“致使句”在汉语句法中的地位，其分析方法及一些结论对今天的研究仍有重要启发价值。

王力（1954）考虑到汉语谓语的特殊性与复杂性，从汉语句子中分出“使成式”、“处置式”、“递系式”等，并给予深入的分析。认为“凡叙述词和它的末品补语成为因果关系者，叫做使成式”，指出形容词做末品补语时，一般“系表示一种行为所使成的状态”，又有使主事者的行为成为某种状况的；末品补语由动词充当时，“系表示某一行为所使成的情形”。认为把字句“在叙述之中，同时表示这行为是一种处置或支配”，将把字句称为“处置式”，指出处置式的含义是“把人怎样安排，怎样支使，怎样对付，或把物怎样处理，或把事情怎样进行”。认为“如果一次连系还未能把意思充分地表达，可以再加另一次的连系在后面，这就是递系式”。根据次系的语义差别及初系的动词特点分为五个小类，指出第一种递系式的“次系叙述一种要求”“有时候，字面上虽然表示命令或支使，实际的意义是使人发生某种心理状态”。

高名凯（1948）在“范畴论”中也分析了作为“态词”之一的“使动态”。

综观语法草创和革新时期的致使问题研究，可以看出如下特点：一是取得了一些成就。发现了一些致使句小类，如兼语句、处置式、使成式和使动用法，并有一些意义和形式特点的分析。二是不足也是明显的。致使句的范围还有待于明确；致使句研究还是零星进行、包含在其他研究（如兼语式）中，还没有自己的独立地位。

## 1.2 语法知识大普及时期的致使句研究

新中国成立后，语法研究进入语法知识大普及时期。一方面，出于语言文字应用的实际需要，人们对语法知识的学习出现空前热潮；另一方面，语法研究也有了长足的发展。

在这一时期，致使句的研究体现在对“兼语式”的分析上：一些论著和教材中确立了兼语句的语法地位。胡附、文炼（1955）通过比较确立“兼语式”的语法地位，指出了兼语式的句义特点。“兼语式的第一个动词必须有使动的意义，如‘使’、‘叫’、‘让’、‘请’、‘劝’、‘认’、‘选举’等等。”并补充说“有少数动词并没有使动的意义，但它构成的句子与兼语式有相近的地方”，“不妨也叫兼语式”。在讨论“把”字句时还分析了把字句的“致使”意义问题。指出“旧社会把人变鬼，新社会把鬼变人”等句中的“把”同“使”没什么区别，而“怎么把特务跑了”中的“把”同“让”差不多。赵元任（1968）也专门介绍兼语式。把它与宾语小句、紧缩句等进行比较，指出兼语式中兼语地位不分明。认为带小句宾语的动词和带兼语的动词的区别不是绝对的，有交叉。并且研究了兼语后动词的动作方向、连串兼语等问题。

对特殊“兼语式”展开了有意思的讨论和研究。陈一士（1957）认为“你气得他跑回去了”不是主谓结构作补语，是兼语句，意思是“你使他生气，他气得跑回去了”。汪惠迪（1958）表示不同意，认为既不是主谓结构作补语，也不是复杂的谓语，而是“主＋谓＋宾＋补”。华景年（1959）分析了上述观点，同意张志公的看法，主张将主谓结构作为一个整体表示“气”的程度和结果。这种讨论涉及了“得”字句小类的致使语义问题，可惜没能深入。李临定（1963）分析了动得式的“致使”意义。“从结构意义上来说，动补格本来有‘使得如何’的意思，带‘得’字的动补结构同样也是‘使得如何’的意思，无论‘哭红了眼睛’还是‘哭得眼睛通红的’都是因哭而使得眼睛红的意思。”这些研究颇给人启迪。

学者们还对“致使”的历时演变开始了可贵探索。周迟明（1957）

考察了“说明、唤醒、搞好、打断”等动词的内部结构，称之为“使动性复式动词”，认为“包含两个构成部分：用第一个构成部分的动词来表示活动，用第二个构成部分的动词来表示活动所产生或引起的效果。”通过大量语料的考察，对其语义、结构、范围和用法尤其是历时发展作了系统深入的介绍。余健萍（1957）分析了使成式的起源和发展。祝敏彻（1957，1958，1960）分别考察了“处置式”“动补句”“得字句”的早期用法和发展。王力（1958）是全面叙述汉语语法发展史的奠基之作，详细叙述了“递系式”、“使成式”、“处置式”的发展过程，介绍了它们的产生时期和演变。

总起来看，受结构主义影响，这一时期汉语语法研究重视形式和结构分析，人们的兴趣集中在少数特殊句式——兼语式的结构判别上，语义分析不够深入、对其他致使句的描写也不够重视；致使问题的研究继续包含在特殊句式研究之中，缺少从致使意义出发的专门研究。

## 1.3 繁荣发展时期的致使句研究

随着“文革”的结束，汉语语法研究进入了一个繁荣时期。致使问题逐渐得到学者的重视，尤其是 90 年代以后，汉语致使句的研究更是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取得了空前的成就，表现出几个明显的特点：一是视野更加宽广。致使句研究范围进一步拓展，不仅包括传统上的使令句、使成句，还对 V 得句、把字句、使动句等句式进行新的探索。在语言种类上，不仅研究汉语标准语，还出现对方言、外语以及汉外对比研究。还从类型学的角度来考察汉语，一方面借鉴国外研究成果，使汉语致使问题探索更加深入，另一方面也对类型学的成果进行检验和完善。学者们还注意应用的研究，尝试运用理论研究成果来指导实践。二是理论呈现多元化。既有以结构主义理论为指导的形式描写，也有以生成语法理论为背景的句法分析、功能语法的认知解释，更有三个平面理论指导下的多角度多侧面全方位的研究。三是分析更加深入。学者们正努力做到形式和意义、静态和动态、结

构和功能、解释和描写的充分结合，致使问题的研究更加全面、深入。四是研究队伍逐渐壮大。既有成就斐然的中老年前辈，又有年轻的一代，不少学者的“致使”研究表现出系列化、专门化。

新时期致使问题研究成果丰厚，出现了大量专题论文或著作，下面分九个专题进行具体介绍。

### 1.3.1 “致使”的涵义和致使句的范围、分类

#### 1.3.1.1 “致使”的涵义

对广义“致使”的内涵进行专门、深入研究的学者，主要有缪锦安、范晓和郭锐、叶向阳。缪锦安（1990）称“动作如引起动作者以外的参与者变化”为使役动作。郭锐、叶向阳（2001）解释说“致使表达指表达致使情景的表达形式”，而致使情景具有两方面的特征：包含两个或以上事件；两个事件有作用—效应关系。范晓（2000）指出“作为语法结构的致使结构反映了一种客观事实——某实体发生某种情状（包括动作行为、活动变化、性质状态等）不是自发的，而是受某种致使主体的作用或影响而引发的”。致使主体对实体的作用或影响就是致使。作者还细致地分析了致使的语义特征和句法表现形式。上述研究深入地阐述了致使的语义内涵和语义特征。

另有一些学者对各种狭义的“致使”也有一定的解释，但一般比较概括、简略。邓守信（1994）指出“使成式指明事件 1 与事件 2 中动作的关系”。邢欣（2000）将［+ 致使］定义为“动词 1 致使、引发、导致另一类动词 2 或状态词出现，成为动词 1 的结果或由动词 1 引发某种状态”。江蓝生（2000）指出“所谓使役，是指动词有使令、致使、容许、任凭等意义”。刘永耕（2000a）概括出使令式的语义特征为［+ 施动者］［+ 配动者］［+ 目的］，同时指出其语义结构特点：V2 是 V1 所要求的行为或变化；V2 是 N2 所应有的行为或变化。何元建、王玲玲（2002）指出使动句（按：使令句）含有使役动词，“句子表示由于此人或此物而致使某种结果”。

#### 1.3.1.2 现代汉语致使句的范围

由于各位学者研究角度、采用标准不尽相同，他们概括的致使句